#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18

、以口点风筝中间机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次投票表決结果为作。
6.现场会议出解对象:
(1) 截止 2015 年 3 月 26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 发行数量 (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7) 寡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 本次发行前的液存和间安排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

(28.100-32.7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

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i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9; 2.投票代码,360079; 2.投票代码,360079; 3.投票时间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可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报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ヌ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个格及定价原则

**等集资金数量及用**运

4)对同一议家的投票只能由报一次 不能撤单

联系电话: 010—59279979、010—59279999 转 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行数量

2.02

2.05

2.06

4.00

6.00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

100.00 元 1.00 万

2.00 元

2.02 元

2.05 7

2.06 元

4.00 元

5.00 元

6.00 元

7.00 元

8.00 元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24.45

版东大会 子梓) 2. 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31 日 ,上午 9 时到 11 时,下午 3 时到 5 时。 3.登记地点 (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街非中心 1 号院 25 号楼公司证券部。

###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奏內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场元影响。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截然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一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一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一一分科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一合并对各报表,以及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一分条投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一分条投充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一分全计查规则第 30 号一分条投充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一合普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一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 7 项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和应变更。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议并通过了《全工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率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以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以全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以全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定主体中权益的投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规划报》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投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规划报》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投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规划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投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规划报》,《企业会计准则为16 经验分记录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1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文资为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年7月1日、中弘投资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6亿元,详见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51号"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为99800万元,为保证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债权方同意,中弘投资和财政金营债券进行组出。基本方案如下。 1、中弘投资团司债权万将该笔债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公司"),中弘投资将以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和顺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弘投资和有的位于北京期口区基立考定为小区的二期6号楼用地面积为13.418.5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京朝国用(2012出)第00148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9。068.6万元;质押物为中弘投资 100%股权,中弘投资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9,028.48万元,净资产为88.520.66万元。

1086.6 万元;照中初7平远众对 100%股权, 中远众过 2013 年 12 万 31 日至申1时总过广 79 79,028.48 万元, 净资产 79 88,520.66 万元。
2. 经华融资管公司同意,中弘投资机将上述 99,800 万元债务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由中弘地产,来偿付该亳债务,华融资管公司司意该亳债务偿还期限为 36 个月,中弘地产向华融资管公司支付该亳债务重组收益 第一年重组收益率为 10.5% 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重组收益率为 12.5%。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对借款到期后进行续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即为支付的利息

贺用。 本公司拟为中弘地产上述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 9 号 法定代表大:(何礼荦 达班次本 2000 至三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注册等:1100001340381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特有中弘地产100%股权。 资产 2,060.60 万元。该公司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 机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9,8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郑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规则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郑阳;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参、重组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或费。电讯费、杂赞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中弘投资通过进行债务重组对借款进行续期 36 个月,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董事会认为:中弘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授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73,8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含全资及授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73,8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381.34 万元的 368.1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品董事会 2015 年第二临时会议法议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编号: 2015-016

大厅 大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临时会议决议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代表本单位 (本人 ) 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和、接一性标选或量入延期。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2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络投资")与深圳市德杰美格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杰美格斯")签订《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顺络投资出资人民币 180万元,持有德杰美格斯增发后的 9.0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刊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60) 7 - 0.00万。 二.进展公告内容 1.因德杰美格斯经营发展需要,德杰美格斯拟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56.1 万元增加至 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174.9 万元,股东需认缴金额为 269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顺络投资按照现有持股比例,需认缴金额为 24.45 万元。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2.2015年3月13日,顺络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增资议 3.2015年3月13日,德杰美格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

<b>₹</b> //o			
4.增资前	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任浩	17	30.31
2	徐艳	17	30.30
3	段若冰	17	30.30
4	顺络投资	5.1	9.09
·	合计	56.1	100
一一一一一一	左山次五山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总额 (万元)		原实收资本 (万元)		與转注册资 (万元)	股东认缴 (万元)
出资金额的组成:							
	合计			500			100
3	顺维	投资		45.45		9.09	
2	段	段若冰		303.03		60.61	
1	E	浩		151.52		30.30	
			l	******			

5.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本次对外投资的增资事宜不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需提交公司总经理部审议。 6.本次对外投资的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备杳文件

《顺络投资董事会决议》 《顺络电子总经理审批呈批件》 《德杰美格斯股东会决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5-015

#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0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获批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港")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批准江苏中科大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 位的通知》(苏密认委[2015]批字 697号);依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关于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江苏省审查认证机构 审查和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审议,批准中科大港为 级保密资格单位,并报请国家认证委列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有效期为2015年 二級保留資格単址, 井原川国家以近安20八二級保留項相平址石水, 自及2012 年 3月 3日至 2020 年 3月 2日。 中科大港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是其能够在许可范围内承担 军工产品科研和生产任务的必要前提,为其进入军工产品领域,开拓军工市场奠定基

。 中科大港被批准为三级军工保密资格单位,并不意味着可以批量生产军工相关产 。正式批量生产军工相关产品,尚需通过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及取得武器装备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000005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2015年1月14日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司分别于 2015年1月7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披露 相关进展公告。2015年2月11日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 4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等牌以来,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游戏水水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司已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 \*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 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0	*** ** ** ** ** ** ** ** ** ** ** ** **			

9 美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建及委托书中用"V"明确侵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董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即称此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持有股数:

# 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8日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似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3 目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朱红先生主持、签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投行股票条件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存权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来编制则》等有关注律注制的专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人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查试《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存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押条和临租(6 票同意) 5 票反对。0 票存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押条和面值(6 票同意) 5 票反对。0 票存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押条和面值(6 票同意) 5 票反对。0 票存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 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设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 持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

自有资金认购。基础主任可以分价。由10%的方法分析,不同10%以公司下分级行为来访,不能公司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护机构(主采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职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6.票同意)0.票反对,0.票东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3 月 18 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51 元 / 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食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报报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引)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规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64/45.011 股。在本次规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6. 就定期及上市安排(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污象中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內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平分子即率码计20年级全公全6967年1974年。

158,738 51.000 32.13% 238,81 169,000 356,358 170,000

合计 753,906 390,000 著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积投入总额、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 《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 经常公制分单位 公司经过担任同出继查的工作结识门上的经济人作名用。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寿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
使用与管理、重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
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
事宜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寿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 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 2015-028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起停牌,并

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 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大重组

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现场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 展情况,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安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存协议、承 销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存机构、主卖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 强会等相关数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 1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

1.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幸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涉赔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申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党营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设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者关的其他的必须,信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以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以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以该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6。票回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为完整和健全公司将关,持续、稳定的分生决策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注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价方式、并代水场能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实现合理回报; 3.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不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现金 位的利润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法定条件,遵循法定程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法及预案权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表现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公 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优先选择合理的现金 27方式

四二四級聯本方宜的原因 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言 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线 独立意见。 伍)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多,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安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 事会是交股东大会以特别 少审的海上 安丽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健许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危限现尽并投资罪。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吃炼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过 到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身 租金,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答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5-16 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数数先生已辞职。经董事长王未永生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崔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附:崔巖先生简历》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沙法公司董事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毅先生辞职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缺额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崔巖先生为公司董事核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品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权)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将全资子公司中弘矿业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安源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源媒业:证券代码:600397)股票 183.848,338 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方式择机部分或金部出售,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十三,市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以案)(6票周宽,0票页次10票弃权)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国大政党、发统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弘投资"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013—51号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弘地产99,800万元债务到期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5-17 的《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公

。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平以渠向市选牌公司股东大会甲以。 十五、市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9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人	申报阶 段	受理号
倍他替尼	原料药	公司,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XHL1500435 苏
倍他替尼	片剂,20mg	公司,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XHL1500436 苏
倍他替尼	片剂,5mg	公司,苏州韬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XHL1500437 苏

倍他替尼为公司研发的 1.1 类抗肿瘤药物,具体情况详见 2013 年 4 月 9 日《关于 进行第二代靶向抗肿瘤药物倍他替尼研究开发的公告》。

药品注册申请审批时限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2015年3月18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兴 - 沈阳商业大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11

中兴 - 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ZXSY2015-07),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拟以公开征 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83,56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详细 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 《中国证券报》

目前,中兴集团已按规定正式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由于本次拟转让 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 情况,确定后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兴 - 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5-01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子公司中标有关项目并签署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 (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 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4,073.85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3,502.2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工厂电缆	3,000.00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智能楼宇电缆	2,597.26
	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电缆	1,465.91
	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 杭州 )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044.95
	15,684.25		
上述各项	5目中标及其合同订单的履行,将	好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积极影响,但不

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